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对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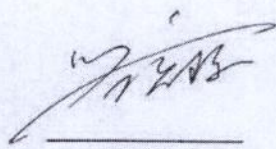
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0006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作为公司的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董事会全体董事对《问询函》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真研究了市场上的跨界产业基金投资的相关案例，基于谨慎性原则、降低投资风险的综合考虑，威帝久有基金投资方向调整为汽车领域相关的高端装备、智能制造产业。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做大做强上市公司。本次投资不是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利益进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受损，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原有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及原控股股东业绩承诺的实现。经核查除已披露及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中的与刘小龙存在投资关系和合作关系外，刘小龙及其控制、管理的资产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合作关系、投资关系以及其他资金往来或利益往来。同时公司履行了核查程序，并取得了刘小龙、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控股股东的承诺函，在本次投资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刘小龙、久有川谷等交易合作的各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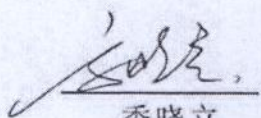
关于本次《问询函》所提出问题的回复，已经全体董事审议认可。

（下接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高深



季晓立

陈振华

刘小龙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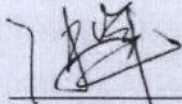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12日

董 事 会

全体董事签字:

刘高深



陈振华

季晓立

刘小龙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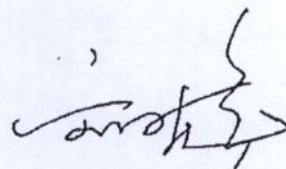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高深

季晓立

陈振华

刘小龙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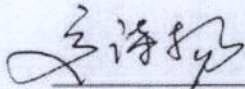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高深

季晓立

陈振华

刘小龙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全体董事签字：

刘高深

季晓立

陈振华

刘小龙

高诗扬

施展鹏

何永达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